# 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 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 | 片 | 姓  | 名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| 經歷   | 政見  |
|----|---|---|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 |   |   | 黃雀 | 宏 | 46年12月10日 | 男  | 臺灣省<br>基隆市 | 中國國民黨 | 大安高工畢業       | 前中華民國駐南非共和國大使館主<br>廚<br>日日香小館負責人<br>龍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<br>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民防中隊長<br>大安聖母宮副主委<br>大安區桌球協會副主任委員<br>國民黨大安區龍圖里分部委員 | 正直 實實在在 做事<br>清白 路踏實實 服務<br>用著一顆熱誠的心協助處理里內大小事物及建設。<br>一、硬體:凡是水溝、路面、防火巷、人行步道、公園、綠地,夜間警示燈,都積極爭取改造。<br>二、軟體:身為民防中隊長領導弟兄們;全心配合警力並協助春安工作,防災救災及政令宣導。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  |   | 蕭彦 | 居 | 47年03月09日 | 男  | 臺灣省<br>雲林縣 | 無     | 景文高中畢業元長國中畢業 | 一、台北市龍圖敦親睦鄰協會 理<br>事長<br>二、台北市吉普車運動協會 理事<br>長<br>三、別緻咖啡坊 負責人   | 一、以服務里民心態,廣納民意反應。<br>二、妥善運用各項經費,讓財政透明化。<br>三、爭取設立里民文康活動中心。<br>四、強化急難救助機制,確實照顧弱勢及獨居者之生活。<br>五、維護社區安寧,延續四年來的巡守。<br>六、重視社區環境之維護,加強排水系統之疏通與消毒。<br>七、定期舉辦各項才藝班學習營。 |

第125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【大安高工至善樓107教室】(龍圖里1-5鄰)

第125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【大安高工至善樓106教室】(龍圖里6-10鄰)

第126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【大安高工至善樓105教室】(龍圖里11-14鄰)

第126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【大安高工至善樓104教室】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 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  - 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 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 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 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 沒收之。
 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

製備之圈選工具圈

蓋選舉票,選舉票

「蓋章」或「按指

印」,無效。

欄

號

欄

欄

號

次

相

片
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 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 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
  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 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。
  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 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 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#### 受理檢與賄選單位

| 文柱版争用这里也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機關名稱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| 傳真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   | (02) 23167695         | (02) 23167696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  | (02) 23704756         | (02) 23717337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3111816         | (02) 27372358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8361425         | (02) 28360349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        | (02) 27370376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  | 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|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
